

梅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梅市府函〔2023〕11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4·2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你委《关于审定〈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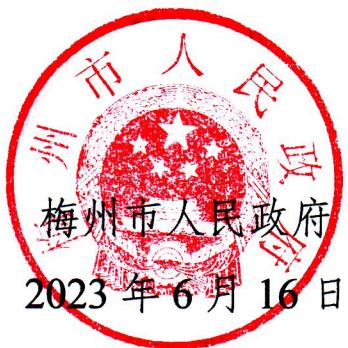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该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的结论。

三、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意见。

四、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你委要监督相关单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五、你委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安委办备案，并函告有关处理情况。

附件：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6日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相关企业和部门的履职情况
- 六、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4·23”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3日13时50分左右，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蕉华管理区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批复》（梅市府函〔2016〕115号）的规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梅州高新区珠江花城项目“4·23”一般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位于梅州市广梅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四路与高新二路交汇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亿，占地面积为28056 m²，总建筑面积约99772.565 m²，计容面积78556.8 m²，其中住宅面积75966.216 m²，商业部分为1494.23 m²，公建配套为

1096.354 m²，合计六栋单体，局部 21 层、27 层及 30 层。建筑高度为 93.95m。1 号、2 号、3 号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验收，4 号、5 号、6 号楼主体已完成，外墙装修完成 90%，外架全部拆除完毕，内墙公共部位未装修，因建设单位资金投入原因，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封场缓建，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梅州珠实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下属企业——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并作为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广梅产业园人才公寓）实施主体。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梅州珠实投资有限公司占 90% 股权，梅州广梅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 10% 股权。

2. 施工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84.729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强，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10 日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编号：D244011820，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等资

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2]010695 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3. 监理单位概况。

监理单位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颖新，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及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等。公司 2019 年 03 月 27 日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E244068786，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4.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公司）概况。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德灵，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编号为 D344311240，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081629，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承包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专业工种（清包工、不含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工（普通钢筋工、钢筋锚杆、钢筋混凝土护坡、钢筋插筋）、脚手架安拆工、锤击预应力管桩工、预应力管桩引孔工、木工、混凝土工、泥水工、砖瓦工、抹灰工、普工等劳务作业施工的工作内容。该工程劳务

工资金额为 945.9975 万元，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委派陈素容为劳务承包管理代表，负责承包范围内在场劳务人员全面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因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计划于 4 月 25 日封场缓建，4 月 21 日，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架子班组长朱文峰安排杂工班组长李北清理工地的杂物（多余钢管、扣件类），李北将任务安排给李小林、朱金林和管贱生。4 月 23 日上午 7 点多，李北开车载李小林、朱金林和管贱生到项目工地上班，并安排当天工作任务在首层清理多余钢管、扣件类等材料并装车。上午 8:00-12:00，三人在工地干活。为提前把活干完，早点下班，第二天才能不用来上班，李小林、朱金林和管贱生 3 人携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于 4 月 23 日中午 13 时 30 分左右来到工地。当班门卫陈奕祥以还未到上班时间为由，阻止三人进入工地，但三人以快接近上班时间为理由，与陈奕祥理论并强行进入了工地，门卫陈奕祥认为快到上班时间了待上班后再向项目部汇报。

进入工地后，三人分开作业，管贱生在项目门口附近收拾材料装车，朱金林和李小林在 6 号楼周边分开收集材料。当时 6 号楼首层已实行硬封闭，禁止进入。但李小林不按分工要求在首层清理多余钢管、扣件类等材料，而是违规打开封闭门进入了 6 号楼。此时人货梯已拆除，李小林上至第 6 层，违规拆开阳台推拉门处的临边防护，13 时 50 分左右，李小林不慎从 6 层坠落至首层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李小林坠落后，在项目门口附近收拾材料的管贱生发现李小林趴在地上，马上打电话向李北报告情况，李北电话告知安全员农辉和朱文峰。13时53分，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时左右，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14时救护车赶至现场，李小林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经公安机关技术人员到场勘查，排除他杀。

（三）善后处理情况。

梅州高新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接到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报告事故情况后，园区建公局局长立即向园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汇报，分管领导立即分别向管委会和党工委主要领导汇报。梅州高新区党委书记刘晋生同志指示一是立即停止类似危险作业行为，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二是成立善后处理工作组，妥善处理善后工作；三是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工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林满山同志、副主任管在贤同志、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公局、园区公安支队、人社局相关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林满山同志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善后、事故调查以及企业停产整顿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随后，园区成立事故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协调企业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等工作；由园区建公局责令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立即停工；由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查

清事故原因和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法依规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4月24日，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协议书，4月27日协议内容已全面履行完毕，整个事件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信访和上访事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

(一) 死亡人员情况：死者李小林，男，1977年10月9日生，四川省仪陇县板桥乡李宦寺村人。

(二) 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7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赔偿和善后处理。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 直接原因。

从事故现场勘查分析，事发前6号楼首层实行硬封闭，并张贴“禁止出入”、“本栋楼已封闭，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先向项目部报备，经项目部批准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及在安全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等警示标志。李小林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擅自打开硬封闭进入6号楼上至第6层，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违规拆开阳台推拉门处的临边防护时，不慎导致自身高处坠楼死亡，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2. 间接原因。

(1) 根据李小林妻子陈菊兰调查询问笔录得知，4月21日、22日，李小林因胸闷、心悸等身体不适到住所附近的卫生站看病，4月22日在家休息。4月23日李小林属带病工作。

(2) 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宋德灵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对4月23日李小林属带病工作未关注，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及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工作做得不够。

(二) 事故性质。

经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企业和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经调查，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保障项目安全经费投入，安全措施费是定额支付，根据集团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项目进行三级管控，现场代表张子龙每周开展安全检查，梅州珠实广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个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总部公司一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平时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会同监理单位一起复查隐患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履职到位。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2021年2月24日成立了项目部，下发了《关于项目部人员任命的通知》，任命卢嘉伟为项目经理（取得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00450082），后于2021年4月22日变更关卫夫为项目经理（取得了一级建造

师注册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1)0002463），陆炎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了建筑施工工程师，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70100300340 号），农辉为安全员（取得了安全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8)0015350），郑勰为安全员（取得了安全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8)0024881）。

经调查，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组织架构，岗位人员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落实安全生产周检、月检、专项检查制度，开展三级安全教育，进行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报审、安全专项施工报审，宣传贯彻政府相关文件等。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会下发通知单给班组和分包单位并跟进其整改落实情况。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复评。死者李小林于 3 月 6 日接受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教育，授课人是彭显斌；于 3 月 8 日接受项目部安全教育，授课人是农辉。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4 月中旬对 4、5、6 号楼首层采用钢管钢板加钢丝网制作的定型门进行了硬封闭并张贴了警示标志，要求任何人员非批准不得进入其中作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履职到位。

（三）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立了《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包含公司设立二级安全管

理组织架构,即:公司级(包括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地区)、项目级,对公司安全管理实行二级管理)。任命陈雄为总监(取得了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00433137),袁新雄为专监(取得了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编号:B19040214,A19090258),李尚勇为监理员(取得了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编号:B23050155)。

经调查,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立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架构,制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编制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旁站监理方案并组织落实,根据相关行业要求及监理规范要求组织项目监理部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审批后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和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安全管理管控,按要求进行安全巡视、周检、月检及安全管理会议,提出安全管理管控措施。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工作,传达和学习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工作文件和制度,提高项目监理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监理工作人员在安全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后下发整改通知单并复查合格形成管理闭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履职到位。

(四)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分公司)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2020年7月20日,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2020年7月22日成立了项目部,下发了《关于项目部人员任命的通知》,任命陈素容为项目经理(取得了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A(2019)0007423），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宋德灵为项目经理（取得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A (2020) 0018433），王江城为安全员（取得了安全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0)0006936），徐信为安全员（取得了安全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0)0002813）。

经调查，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死者李小林为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员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接受班组安全教育，授课人是李北。事发当天开工前，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架子班组长朱文峰、杂工班组长李北，按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对李小林进行了班前培训及技术、安全交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履职到位。

（五）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严格按照《梅州高新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对园区建筑施工工地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2022 年 1 至 12 月，园区建公局联合市质保站共检查了 75 家次，共出动 272 人次，发出建设工程安全整改通知单 32 份和停工整改通知 3 份，发现隐患 154 项，全部落实整改到位。2023 年 1 至 4 月，园区建公局联合市质保站共检查了 27 家次，共出动 102 人次，发出建设工程安全整改通知单 12 份和停工整改通知 2 份，发现隐患 66 项，全部落实整改到位。

其中，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和市质保站共检查梅州广梅·珠江花城项目13次，共出动52人次，发现隐患19处，发出建设工程安全整改通知单6份（含2份停工整改通知单），全部落实整改到位。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不存在迟报、瞒报情况。经查，未发现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个人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及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行为。

六、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李小林，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擅自打开硬封闭违章进入6号楼上至第6层，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辨识、分析和判断不足，违规拆开阳台推拉门外的临边防护时，因不慎导致自身高处坠楼死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宋德灵，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对4月23日李小林属带病工作未关注，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及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工作做得不够。建议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梅州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要把有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分布情况列入对工人的入场教育内容中，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进一步完善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安全防护。要组织对工地内涉临边、洞口以及其它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易于被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以稳固和张贴醒目的警示标志。

(三) 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巡查力度。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加强工人早、午班之间休息时段的管理，规范活动区域，明确禁止事项。

(四) 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五) 加强对园区建筑安全的管理。梅州高新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要督促园区各建筑施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生产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